关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环辐〔2016〕2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你院提交的申请及《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技术咨询报告和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杭州市庆春东路3号医院内。项目内容为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扩建），具体为：新增3台DSA，新增1台MRI；新增2枚活度均不大于1.11E+9Bq的90Sr-90Y放射源；1号楼二楼东侧核医学科使用放射性同位素99mTc扩建至年最大用量1.02E+13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4.63E+8Bq）、18F扩建至年最大用量1.63E+12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7.40E+7Bq）、131I扩建至年最大用量9.77E+11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4.44E+8Bq），新增使用放射性同位201Tl年最大用量1.93E+10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3.70 E+6Bq）、67Ga年最大用量1.93E+10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3.70E+7Bq）、89Sr年最大用量3.56E+10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5.92E+7Bq）、153Sm年最大用量3.33E+11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3.70E+8Bq）、32P年最大用量2.67E+10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2.96E+7Bq）、90Y年最大用量6.66E+10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3.70E+7Bq），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新增125I粒子植入项目，年最大用量2.22E+11Bq（日等效最大操作量1.11E+8Bq），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我厅同意《报告表》中对于辐射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价结论。《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实施时，你院要重点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管理、放射性废物处置、台账资料管理、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和健康管理等工作，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院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必须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试运行期届满前，应及时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督促医院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